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教務處核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博士班學術組及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充分瞭解必、選修課程及相關考試規定，維護自身權益，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修課規定

為使本系博士班學術組畢業生，具備主修、副修專長，並能有廣泛之企業管理學識，訂定本修課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學術組另設置各專長組，包含策略管理、營運與供應鏈管理、電子企業、行銷管理、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及國際企業管理。學術組學生應主修一專長組，得副修若干專長組。
2. 主修、副修之專長組，其應修課程及資格考由各組規定之。
3. 本系學術組共同必修課程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學術倫理」。
4. 先修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1)本系先修課程為碩士班組織理論與管理、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策略資訊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以上若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似者，可由專長組老師核可）。
 - (2)論文發表總點二十點(含)以上者，應自八門課程中任選五門；或論文發表總點二十五點(含)以上者，應自八門課程中任選四門。
 - (3)先修課程通過條件為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由該專長組召集人核可。
 - (4)學生入學前未修習先修課程者，應以修習本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長組老師同意後以其他同名課程代替。

5. 學生應於報考時擇定主修專長組。入學後因故變更主修專長組者，應填寫「博士班學術組轉主修專長組申請表」，送原主修專長組及新主修專長組審查，呈系主任核可，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變更主修專長組，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資格考

1. 資格考試申請資格：
 - (1) 修畢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學術倫理」與所屬專長組規定之課程。
 - (2) 四個學期符合導師課出席規定。
 - (3) 入學後須有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
2. 資格考考試科目，包括主修專長組規定課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或各專長組研究方法，共計二門課程。
3. 副修專長組考試科目則依各組修課規定，完成修課成績通過者，即通過「副修資格考」。
4. 各專長組之研究方法考試，得由指導教授商請二位（可含指導教授）教授過該生研究方法課程之教師命題，考試時間三小時。
5. 資格考一律規定於每年九月第二週當週完成考試。如該學年度申請參加之考試科目未通過者，經指導教授與專長組召集人同意，並於資格考結果公布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得於隔年二月加考未通過之考科，且於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完成，未在規定期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事先提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至多可延長二學期。
6. 資格考主修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二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或在原報考組別內更換主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或各專長組研究方法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二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前款之加考，列入次數計算。
7. 資格考試請假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但不辦理補考；該次不計入資格考考試次數。
8. 學生須通過資格考並修畢畢業學分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預考，或申請擔任「管理學」兼任講師。

第四條 通過資格考，且修畢畢業學分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論文發表

1. 學生在入學後三年之內（休學不計入年限）必須參加院共同必修課程「研究發表營」並進行發表。

2. 學生通過資格考後，至遲於當學年下學期須在博士班導師課發表。參加論文計畫書考試前，至少須發表一次。
3. 學生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有經公開徵稿且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正式被接受論文數篇，發表者亦不限於一人，得與數人合撰。且依「論文評定標準」核計，先修課程為「八科選五科」者，總點數需達二十點以上，方得申請學位考試；先修課程為「八科選四科」者，總點數需達二十五點以上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4. 「論文評定標準」依不同期刊等級及發表人排名順序給予不同點數，等級點數比照「企管系博士班學術組論文發表期刊分級」規定。
5. 論文發表內容不限與畢業論文相關，但須與主、副修相關。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預考

1. 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三位，其中之一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若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始得提出。
2. 學生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儘速申請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點規定，以第三款之提聘資格認定，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國內大學助理教授之身分者，可視為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以第四款之提聘者，除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外，並應送經系所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得由指導教授建議，而由本系系主任決定。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
4. 學生欲申請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預考，必須在一個月前將委員名單送交系主任核示，一經確定委員名單、口試日期，再由本系出函邀請校外委員。
5. 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預考之申請，須於取得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於口試前二週至系辦登記，登記時除將論文交予每位考試委員，應交一份至系辦備系上師生參閱，若無法如期繳交應延期口試。
6. 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預考之口試，考試委員至少有五人出席

參加，未能出席而提出書面報告之委員，本系不予接受並將視同缺席。

7. 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預考，通過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則視為通過。若介於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之間，則交由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由指導教授決定。
8. 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預考完成時，不論通過與否，參加口試之學生除須繳交口試記錄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確定外，另須將列席委員之意見逐一系列出，兩週內請指導教授簽名確定；並詳加說明修正方式後，再請每位委員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法。正本交由本系存查。
9. 論文若有需要，學生可自行舉辦專家座談會，但此類座談會本系不予經費補助。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候選人在通過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預考後，且完成前述第五條的規定，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2.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於休學截止日前完成，考試應於學期結束前(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論文預考須與博士學位考試相隔至少一個月以上。
3. 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相關要件依照前條第1至3款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4. 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亦得以英文撰寫。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5.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由學生透過本系提出相關文件向學校申請畢業與學位授予事項。

第八條 學生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該生自行負責。

第九條 兼職

1. 學生在未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前，每年得與系內專任或兼任教授共同從事和其主修科目有關之專案研究工作，但在同一段期間內所從事的專案研究工作不得超過三件。

2. 學生在未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前，在外擔任教職工作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者，須經系主任核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